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103年度現職校長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校名及職稱 |  |
| 性 別 | □ 男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| 通過語別：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（ 腔） □原住民族語（ 語別） |
| □通過 級或 分，嘉獎一次。□通過 級或 分，嘉獎二次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勾選） |
| □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|
| 申請者簽名：  請申請者簽名確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承辦人： 人事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